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1 年年会通过的決定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

目录

编号		页次
2011/14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2
2011/15	向开发署及其 2011 年及以后资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	3
2011/16	年度评价报告	4
2011/17	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情况	5
2011/18	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	6
2011/19	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	7
2011/20	规划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四十周年活动.....	7
2011/2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8
2011/2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8
2011/23	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	10
2011/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2
2011/25	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进展分析.....	12
2011/26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13
2011/27	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	14
2011/28	最不发达国家	14
2011/29	中等收入国家	15
2011/30	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览	16



011/14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合并报告 (DP/2011/22) 所载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和署长关于 2010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以及合并报告的附件, 包括订正发展成果框架、发展成效汇总表和订正体制框架;

2. 强调中期审查的目的是, 坚定开发署的战略方向, 对成果框架进行彻底审查, 从而在 2011 年进行改进, 并确定在剩余几年里将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3. 请开发署署长在 2011 年剩余几个月里实施改变, 并以新的订正框架为基础, 从 2012 年年度会议起, 通过署长年度报告报告实施情况;

4. 确认开发署对战略计划前三年业绩进行的累积分析;

5. 确认该组织已作出努力, 以继续提高成果衡量和报告的可预测性和质量, 确认该组织为此采用了国家一级指标;

6. 确认开发署提供了广泛信息, 介绍其各专题领域的活动;

7. 请开发署加强其今后的年度报告, 途径包括: (a) 根据第 2010/13 号决定的要求, 说明存在的挑战和为解决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 (b) 报告性别平等和能力发展成果; (c) 清晰、重点突出和全面地叙述开发署对发展的贡献; (d) 更明确地说明开发署所作贡献产生的发展成果;

8. 强调需要为开发署战略计划建立坚实的成果框架, 以便进行管理, 并与工作人员、方案国家和发展伙伴沟通, 从而能够监测开发署的业绩, 使合作伙伴不需要建立并行的业绩监测框架, 与此同时, 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 开发署订正发展成果框架并不能使开发署十分明确地界定其对发展成果的贡献, 也不能充分报告和监测战略计划剩余部分成果的进展情况;

9. 注意到 DP/2011/22 号文件所载 2011 至 2013 年期间订正综合财政资源框架, 并鼓励开发署署长在拟定该组织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草案时谨守预算纪律, 以继续努力提高效率, 与此同时, 还应认识到需要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足够的资源;

10. 请开发署署长充分考虑开发署的任务规定和政府间性质, 在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

(a) 考虑开发署的战略定位, 结合对开发署业绩、挑战和经验教训进行的分析, 确定开发署工作的明确焦点和应发挥的作用, 同时应铭记外部环境和相关发展行动者开展的工作;

(b) 制定成果框架模板，模板应明确解释其做法和各项定义以及框架与报告的联系，以便尽早与执行局磋商；

(c) 建立坚实的成果框架，这些框架应显示完整的成果链，确定产出、成果和影响等层次的预期成果，成果框架关注的焦点是开发署交付产出情形和对成果的贡献，不是方案国家的业绩；

(d) 框架应纳入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应确定基线、里程碑和目标，以便于监测成果，署长应在每年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中系统地报告这些指标；

(e) 改进成果管理和报告制的收集数据系统，以便更好地监测开发署在企业、地区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就，确保任何改进措施都将与其他改革管理进程产生联系；

11. 确认开发署正在实施的各项管理改革举措，并期待持续进行对话，以了解这些举措是否相辅相成以及如何和何时实施这些举措；

12. 强调应尽早和定期与执行局成员协商，以改进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方法、格式和成果管理制度，协商进程应于 2011 年开始，并贯穿制定战略计划的整个过程；

13. 请开发署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一个正式议程项目下提出一项会议室文件，供执行局核准，该文件应概述一个“路线图”，确定进展里程碑和时限，以实现本决定所述目标，会议室文件还应指出这项工作与署长的改革议程和开发署综合预算等举措的关系；

14. 又请开发署署长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而不是第 2011/9 号决定设想的第一届常会上提出一项战略计划累积审查报告，以便反映 2012 年的成果和数据，并赞同关于提交报告格式得到改进的合并累积审查和年度报告的决定，从而使累积审查和年度报告能够更好地反映开发署所作贡献对发展产生的影响。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15

向开发署及其 2011 年及以后资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

执行局

1. 着重指出开发署具有稳定、可预测经常(核心)资源基础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由于非核心供资增加，2010 年向开发署提供的捐款总额增加到 50 亿美元；

3. 关切地注意到对开发署经常资源的捐款降至 9.7 亿美元，因此开发署没达到 2008-2013 年期间战略计划规定的 2010 年经常资源筹资目标；

4. 还注意到，以 2011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官方汇率计算，2011 年将出现实际和预计的货币汇兑利得，这可能弥补经常资源捐款总额减少的情形，因此，本年度经常资源可能达到 10 亿美元；

5. 认识到 10 个最大捐助者提供了 2011 年近 82% 的经常资源，并吁请署长加紧调动经常资源的努力，继续增加捐助者数目；

6.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并重申经常资源因具有不附带条件的性质，是开发署财政的基石；

7. 请尚未对 2011 年经常资源捐款的所有国家提供此种捐款，鼓励各会员国在可行时作出多年期认捐并提出捐款时间表，然后信守认捐承诺和捐款时间表；

8. 认识到开发署必须展示和宣传会员国捐款支持的发展成果，并就此接受问责。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16 年度评价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1/24 号文件所载年度评价报告，并赞扬评价办公室增加了报告的信息量；

2. 请开发署处理独立评价提出的问题；

3.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至少进行过一次评价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增加，但成果评价总数在 2010 年继续减少，国家办事处执行评价计划并进行成果评价的比率仍然很低，在这方面，请开发署尽快查明并解决限制执行评价计划和成果评价的障碍，包括确保为评价职能提供适当资源并监督执行情况；

4. 认识到必须适当设计和规划方案，只有这样，评价工作才能成功，方案才真正具有可评性，并注意到需要采取措施，加强方案设计，从而可以在监测和鉴定具体成果过程中采取以成果为基础的做法；

5. 注意到持续存在的下述挑战：分散评价的质量，设有专门负责监测和评价部门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减少，各区域局专职监测和评价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将评价工作总结出的经验教训纳入方案设计和执行工作的程度不一；

6. 请开发署加强进行分散评价的能力，查明并解决限制分散评价质量和执行评价计划和成果评价的障碍，包括确保为评价职能提供适当资源并监督执行情况；
7. 欢迎一些国家办事处努力在国家一级提供评价培训，并建议开发署继续发展国家评价能力；
8. 确认管理阶层改进了对评价的回应，敦促在拟定、实施和监测管理阶层的回应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要求今后的报告跟踪管理阶层回应的实施情况；
9. 欣见方案国家更多本国专业人士参与发展成果评估进程，注意到评价办公室努力使用更多的方案国家女性咨询人，并强调必须确保所有评价者都在评价工作中充分考虑性别平等因素；
10. 核准评价办公室提出的 2011 年订正工作方案和 2012 年暂定工作方案；
11. 请开发署随时向执行局通报任命评价办公室新主任的情况，以便执行局根据订正评价政策 (DP/2011/3) 审查任命人选并提出建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17

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的编写和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DP/2011/25)；
2.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处采取行动，就与报告相关的统计事项与国际统计界互动，包括重振统计咨询小组，与统计委员会互动，回应统计委员会的要求；
3. 注意到署长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口头报告，并赞赏努力与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定期会晤，以评估报告的编写进展；
4. 欣见人类发展报告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办公室及伙伴关系局努力在出现机会的所有区域与执行局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统计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
5.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处和开发署努力提高《人类发展报告》质量和准确性，并同时维护《报告》的公信力和公正性，不损害其编辑独立性；

6. 请人类发展报告处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定期举行公开、透明和各方参与的协商，以确保《人类发展报告》继续有效地促进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011年6月16日

2011/18

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确认收到了根据执行局第2008/32号决定进行的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结果；

2. 注意到这次审查具有前瞻性，与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评价的建议和DP/2008/45号文件所载此后管理部门对第三个全球合作方案的评价的回应一致；

3. 确认全球方案发挥了作用，以完善开发署内部体制安排，在实地就近向企业和区域提供政策和咨询支持，并且使这些服务更加贴近国家方案的需要；

4. 要求继续专心就近向客户提供政策咨询支持，欣见全球和区域两级多重实践工作的进展，并认识到区域服务中心是坚实的实践架构，其知识管理系统能够在整个组织内跨区域共享最佳做法；

5. 要求加紧努力，推出全球方案高质量政策咨询服务标准，以确保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无论身在何处，都能不断汲取实地的经验，清楚地知道：有哪些信息；这些信息有多可靠，或有多少共同性；如何获取这些信息以及如何与相关顾问互动；如何影响这些信息；

6. 敦促全球方案借鉴战略计划专题评价和中期审查的结果，在全球方案上半期所取得成果基础上继续努力，包括在包容各方、有韧劲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事项上进行全球政策领导，推动政策咨询服务新标准，更加专心地实施多重实践举措，以加强政策服务的整合，处理复杂的发展挑战；

7. 要求在执行局2013年年度会议上向其提交关于全球方案业绩和成果的最后报告，报告应评估多重实践政策咨询服务的进展情况，包括在持续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筹备里约+20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和推动地方发展及地方治理议程等领域的进展情况。

2011年6月16日

2011/19

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成果的报告,表示赞赏资发基金通过提供投资资本和技术援助,促进当地发展,推动惠及贫穷家庭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普惠性小额信贷,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将千年发展目标本地化作出了具体、灵活的贡献;

2. 欣见资发基金在 2010 年特别强调外部方案评价,重申资发基金支助方案的相关性和整体效益,同时也特别强调需要加强的领域;又欣见年度报告分析资发基金活动如何促进在地方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分析吸取的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3. 欣见资发基金在 2010 年努力将其支助方案扩大到与其任务规定有明显联系而且它有比较优势的新专题领域,同时还大大加强了共享知识和宣传的行动力度,力图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更广泛的变革;

4. 鼓励资发基金继续努力,以动员对其经常资源进行捐款或进行多年期专题捐款,维持其服务和投资支助,将服务和支助扩大到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向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捐款;

5. 欣见 2010 年对资发基金其他资源的捐款增加,捐款者健康地多样化,双边和多边捐款者、“一个联合国”基金和私营部门捐款者捐了款;

6. 欣见于 2010 年顺利完成——2010 年的后续审计确定已顺利完成——资发基金运作和管理做法审查,又欣见资发基金在方案组合因日益增加的最不发达国家需求而增加的情况下,努力维持方案的高质量。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20

规划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四十周年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活动的协调者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

2. 祝贺联合国志愿人员,庆祝其方案四十周年和该方案在这些年里取得的成就。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2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往往在最艰巨环境中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业务成果作出的重大贡献；

2. 注意到在管理方面进行的许多改进，其目的是实现提高业务效率和实现合作伙伴的预期的总体目标；

3. 欣见项目厅在2010年将项目执行率提高16%，同时将行政费用减少200 000美元，并鼓励该组织继续做高效率先锋；

4. 欣见加紧实施战略能力发展举措，并请执行主任在项目厅可以增加联合国系统努力的价值的领域进一步提高这种干预行动的质量，扩大其范围；

5. 欣见项目厅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并期待项目厅实施新举措，以推动这一目标；

6. 欣见项目厅财务状况改善，对其项目组合捐款的合作伙伴多样化，并要求在2012-2013两年期概算项目下编写、将提交给执行局2011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中综合介绍业务准备金和预留款(包括不同类型的预留款和过去三年收益表和资产负债表所列报数额)；

7. 强调必须根据执行局第2009/25号决定采用的业务成果框架(参考DP/2009/36)列报成果；

8. 认识到项目厅必须展示和宣传会员国捐款支持的发展成果，并就此接受问责；

9. 还认识到在成果报告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要求项目厅还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其促进2010-2013年战略计划四项目标的全球数字。

2011年6月17日

2011/2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2010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

1. 注意到DP/2011/29号文件所载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2.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3. 表示支持通过重新安排优先次序，从开发署两年期预算其他地方调动资源，增加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资源，加强其审计和调查能力，并要求开发署在向执行局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此目的分配足够的资源；
4.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5. 欣见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的审计得到更多关注，鼓励联合审计“一体行动”方案的举措，并要求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关于人口基金：

6.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FPA/2011/5) 和与此相应的管理部门的回应；
7. 又注意到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8. 欣见关键和经常性管理问题和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得到重视；
9. 又欣见人口基金遵守第 2008/37 和 2011/15 号决定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问题的规定，包括关于在各自年度报告中报告披露活动的规定；
10. 还欣见人口基金遵守第 2006/13 和 2008/13 号决定的规定，肯定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的全面性；
11. 表示支持加强监督事务司的调查能力，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向执行局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时，通过重新安排优先次序，从人口基金两年期预算其他地方调动资源，确保为此目的分配足够的资源；
12.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审计协会对监督事务司进行的外部审查的结果，并要求司长保持该司工作的高质量，并于 2015 年委托按照公认国际专业实践和标准，再进行一次外部审查；
13.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事务司的关键审计结果，欢迎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FPA/2011/5) 提出的 15 项建议，回顾第 2006/8、2006/13、2007/10、2007/29、2008/12、2008/13、2011/15、2011/18、2010/22 和 2010/26 号决定，并请执行主任：(a) 根据国际公认最佳做法，更好地落实内部控制框架，同时应考虑到必须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b) 实施企业风险管理；(c) 处理人力资源问题；(d) 促进采用循证规划方案的做法；(e) 突出人口基金方案的优先事项，包括减少国家一级合作伙伴和工作计划的数目；(f) 确保平稳地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

14. 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加强人口基金问责制和保证程序的做法和重新确定人口基金工作重点以及提高其效率和效力的步骤，并请执行主任制定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落实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提出的 15 项建议。该行动计划应确定将落实的建议和将采取的行动的优先次序，并确定明确的时间框架和目标。将在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该计划的纲要。

15. 鼓励联合审计“一体行动”方案的举措，并要求监督事务司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16. 欣见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和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根据第 2011/9 号决定的要求，在报告中详细叙述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并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今后的监督部门年度报告和管理部门的回应中，继续改进报告这类案件的工作，并且多报告对不当行为案件采取的行动；

关于项目厅：

17.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0 年年度报告；

18. 注意到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0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符合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的规定；

19. 鼓励联合审计“一体行动”方案的举措，并要求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20. 鼓励项目厅加强行动力度，执行提出时间超过 18 个月的审计建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3

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10/22 号决定要求提出一份协调一致的文件，概述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回应对相关信息的需求的备选办法；

2.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出的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的协调一致报告 (DP-FPA-OPS/2011/1)；

3. 欣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遵守了第 2008/37 号决定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问题和这方面的既定尽责程序的规定；

4. 确认非会员国捐助者需要了解其资助的项目并得到保证；
5. 注意到联合文件提出的披露更多信息的各种备选办法；
6. 决定，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可根据第 2008/37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规定的披露程序，在接到请求后，向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披露上述捐款者提供了捐款的项目的内部审计报告，与此同时，应尽可能慎重行事，保护方案国家的合法权利；
7. 重申应对披露的信息作保密处理，获取内部审计报告的书面请求应列出提出请求的原因和目的，并且申明遵守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规定的披露程序；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探索为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提供便利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技术方案，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关于远程查阅内部审计报告问题的提案，该提案应规定，通过保密密码等方式，以保密方式获取披露的信息，并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为披露的信息保密；
9. 促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与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监督部门保持和加强合作，并根据第 2008/37 号决定和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酌情尽可能充分地分享关于监督接受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金的项目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与此同时，应考虑到必须尊重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的独立性，必须确保执行项目；
10. 同意向捐款者提供已有的已审计项目财务报表，以保证恰当地使用了资金；
11. 同意在接到请求后向会员国、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向有关方案国家政府提供相关项目内部审计报告执行摘要和建议；
12.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披露的内部审计报告，并通过各自的报告等途径，向执行局通报不属于本决定涵盖范围的组织提出的关于披露上述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某个项目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请求，并请执行局指导如何处理这类披露信息请求。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DP/2011/30、DP/FPA/2011/6 和 DP/OPS/2011/3)；
2. 认识到道德操守办公室有助于在各组织内培养道德、诚信和问责文化，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各道德操守办公室努力向各自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免遭报复的保护、财务披露报表审查和培训；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各自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能，并提供足够资源，使他们能够执行其工作方案；
4. 期待审议这三个组织各道德操守办公室今后将根据第2010/17号决定提交的年度报告，特别是审议向管理部门提出的、将加强组织诚信和守纪文化的建议。

2011年6月17日

2011/25

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进展分析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的各项文件：DP/FPA/2011/3(第一部分)、DP/FPA/2011/3(第一部分)/Add.1 和 DP/FPA/2011/3(第二部分)；
2. 欣见过去三年里在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今后将面临的挑战，又欣见管理部门承诺继续加强该组织的战略重点；
3. 还欣见人口基金承诺继续改进其发展成果框架和管理成果框架，酌情在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包括在全球一级，建立包括结果、产出、指标、基准和目标的全面成果链，以便更好地监测和报告成果，更好地展示人口基金对取得的成果作出的贡献；
4. 赞扬人口基金提高了年度报告质量，比对目标分析了战略计划指标，使用了评价证据，在报告中将数量和质量结合起来；

5. 欣见报告根据第 2010/23 号决定的要求，提及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基线目标，比对这些目标和结果跟踪进展情况，努力处理挑战和借鉴经验教训和建议，提出循证规划方案准则，并注意到人口基金正于 2011 年发起一项计划，以发展工作人员的能力；

6. 确认报告明确和透明地陈述了在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结果和经验教训纳入了正在进行的中期审查，与此同时，报告考虑了执行局成员的意见；

7. 认识到人口基金面临重大挑战，并鼓励人口基金通过中期审查进程，以协调和有效率的方式处理这些挑战，途径包括使该组织各级的重点更加明确，实施有效力、循证的规划方案办法，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金融管理和成果管理；

8.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持续的财政支持，需要增加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加强其对各国家的援助，协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完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9.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报告设法援助青少年的各方案的发展和执行情况；支持人口基金改进关于青少年的政策和确保将青少年纳入政策和方案，包括避免青少年被边缘化；并强调人口基金必须进一步促进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交流最佳做法和有效的青少年政策；

10. 还鼓励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恢复以往年度报告包含的“挑战和经验教训”章节，并提供信息，说明人口基金如何衡量在采购和管理费用领域以及其他主要支出领域取得的效率。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6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DP/FPA/2011/4)；

2. 赞扬人口基金正在努力调动更多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和支持；

3. 认识到人口基金在调动资金时，必须进一步改善其财务和业务管理，有效地循证规划方案和分配资源，展示人口基金方案产出并就此接受问责，并鼓励人口基金及时采取具体行动，以处理这些领域的挑战；

4.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是保持其工作多边、中立和普遍性质的关键，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继续增加向经常资源作出重大捐献的国家数目，同时还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动补充资源；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保持其核心捐款额度，又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他们的捐款，作出多年期认捐，并在每年上半年缴纳捐款，以确保有效地规划方案；

6. 又鼓励所有方案国家政府增加对在自己国家开展的方案的捐款；

7.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财政支持，需要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加强其对各国家的援助，协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完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3、4、5 和 6。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27

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

执行局

1. 决定在其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并鼓励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拟定该组织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草案时谨守预算纪律，继续努力提高效率，与此同时，还应认识到需要提供足够资源，以执行战略计划；

2. 核准，在最后核定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之前，为 2012 年 1 月临时分拨一个月的预算资金，数额为 1 150 万美元；

3. 商定该临时预算拨款将是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组成部分，不是额外资金。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8

最不发达国家

执行局

1. 欣见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伊斯坦布尔宣言》(A/CONF. 219/L. 1)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 219/3/Rev. 1)，以下简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力支持；

4.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必须特别重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 153 段的要求，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包括纳入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工作方案；

6.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工作计划。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9

中等收入国家

执行局

1. 确认开发署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2. 回顾开发署支持的所有原则，包括可预测、普遍和渐进原则，并重申开发署、特别是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国家主任和副驻地代表必须在不影响即将对该机构 2012-2013 年预算作出的决定的前提下，酌情通过核心预算，应受援国政府请求，向所有方案国家、包括向中等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战略支助，以解决他们的具体需要；

3.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有很大差异；¹

4. 认识到由于贫困根源的影响，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

5. 重申开发署的工作应该由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驱动，并与其充分协调；

6. 认识到尽管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各种成就，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其相当多的人民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不平等依然存在，并在这方面，请开发署考虑中

¹ 大会第 63/22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等收入国家之间的重大差异和其中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具体分析每个国家的情况，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各国国家发展战略提供适当的战略支助；

7. 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方面的重要性；

8. 肯定捐款国承诺提供资金，以支持发展努力；

9. 回顾第 2010/3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开发署将向执行局提交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报告，供其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并将以中期审查为基础，在报告中提出改进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业务成果的具体和可执行提议，并且可选择在 2012 年执行；

10. 回顾第 2010/1 号决定，并请开发署在关于方案规划安排的第 2010/3 号决定提及的支助中等收入国家战略中评估设在中等收入国家和净捐款国家的国家办事处的适当基础能力。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30

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1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其 2011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11/L.2) 及其更正 (DP/2011/L.2/Corr.1)；

核准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11/20)；

商定了执行局 2011 年其他会议的时间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通过了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注意到开发署请求将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从 2011 年第二届常会延迟到 2012 年第一届常会进行。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1/14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10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DP/2011/22/Add. 1)；

注意到统计附件 (DP/2011/22/Add. 2)。

项目 3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向开发署及其 2011 年及以后资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的第 2011/15 号决定。

项目 4

评价(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年度评价报告的第 2011/16 号决定。

项目 5

人类发展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类发展报告最新情况的第 2011/17 号决定。

项目 6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第 2011/18 号决定；

核准了开发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成果和资源框架；

注意到埃及、几内亚、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DP/2011/26 表 1 以及 DP/2011/26/Add. 1)；

核准第二次将南非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DP/2011/26, 表 2)；

核准第一次将克罗地亚、马达加斯加和巴拉圭等国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DP/2011/26, 表 2)；

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OPS-ICEF/DCCP/2011/ALB/1)；

注意到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次区域方案草案 (DP/DSP/CAR/2) 及其更正 (DP/DSP/CAR/2/Corr. 1)；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对草案发表的评论：

非洲

乍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TCD/2)

埃塞俄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ETH/2)

加蓬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GAB/2)

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GHA/2)

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RT/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STP/2)

塞内加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SEN/2)

塞舌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SYC/2)

津巴布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ZWE/2)；

阿拉伯国家

巴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BHR/2)

摩洛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AR/2)

沙特阿拉伯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SAU/2)；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BGD/2)

蒙古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NG/2)

菲律宾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PHL/2)；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KGZ/2)

黑山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NE/1) 及其更正 (DP/DCP/MNE/1/Corr. 1)

乌克兰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UKR/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萨尔瓦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SLV/2)

洪都拉斯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HND/2)

牙买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JAM/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TTO/2)。

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发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的 2011/19 号决定。

项目 8**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规划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四十周年活动的第 2011/20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项目 9****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1/21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13****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进展分析的第 2011/25 号决定。

项目 14**向人口基金提供资金的承诺**

通过了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的第 2011/26 号决定。

项目 15**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人口基金)**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对草案提出的评论：

非洲

埃塞俄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ETH/7)；

加蓬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GAB/6)；

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GHA/6)；

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MRT/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STP/6)；

塞内加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SEN/7)；

津巴布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ZWE/7)；

注意到几内亚国家方案(DP/FPA/2011/7, 表 1)被延长一年;核准将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DP/FPA/2011/7, 表 3)延长两年;核准第二次将南非国家方案(DP/FPA/2011/7, 表 2)延长一年;

核准了人口基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成果和资源框架。

阿拉伯国家

摩洛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MAR/8);

注意到突尼斯国家方案被延长一年(DP/FPA/2011/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BGD/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LAO/5);

蒙古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MNG/5);

菲律宾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PHL/7)。

东欧和中亚

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OPS-ICEF-WFP/DCCP/2011/ALB/1);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KGZ/3);

乌克兰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UKR/2);

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DP/FPA/2011/9)及其更正(DP/FPA/2011/9/Corr. 1)被延长一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萨尔瓦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SLV/7);

加勒比英语国家和荷语国家多国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CAR/5);

洪都拉斯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HND/7);

注意到海地国家方案(DP/FPA/2011/10, 表 1)被延长一年;

核准将巴拉圭国家方案(DP/FPA/2011/10, 表 2)延长两年。

项目 16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口头最新进展报告。

联合部分**项目 10****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的第 2011/22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的第 2011/23 号决定。

项目 11**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报告的第 2011/24 号决定。

项目 12**实地访问**

注意到以下报告：

(a) 关于对菲律宾的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 (DP-FPA/2011/CRP. 1) 及其更正 (DP-FPA/2011/CRP. 1/Corr. 1)；

(b) 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对巴拿马的实地访问的报告 (DP/2011/CRP. 2-DP/FPA/2011/CRP. 1)；

(c) 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对乌拉圭的实地访问的报告 (DP/2011/CRP. 3-DP/FPA/2011/CRP. 2)。

项目 17**其他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11/27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 2011/28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第 2011/29 号决定。

举行了下列情况介绍会和协商：

开发署

关于开发署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的非正式协商；

人口基金

(a) 2011 年联合国人口奖颁奖典礼；

(b) 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

举行了关于以下专题的联合讨论：

(a) 各组织在处理中等收入国家发展需要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b) 环境与气候变化：三个机构可在国家一级发挥的作用；

(c) 在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际，讨论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问题。

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议题
9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通过 2011 年年会报告 开发署部分 署长发言
		2	开发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 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的报告 2010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修订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行预咨委会关于修订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的报告
	下午 1 时 15 分至 2 时 45 分		关于开发署方案规划安排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3	开发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续)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援助缅甸——署长的说明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核准国家方案
9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2 时	4	项目厅部分 项目厅执行主任发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 行预咨委会关于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的报告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8	开发署部分 署长的年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路线图(第 2011/14 号决定)
	下午 3 时至 5 时		人口基金特别活动 “迎接里约+20：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
	下午 5 时至 6 时		决定草案非正式协商

9月8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6	人口基金部分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言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中期审查
	下午3时至 5时30分	6 7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续)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延长时期 核准国家方案
	下午5时30分至6时		决定草案非正式协商
9月9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 下午12时	5	联合部分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报告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进展情况的联合初步简报(第2009/22号和第2009/26号决定)
		9	内部审计和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远程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第2011/23号决定)
	下午12时至1时		决定草案非正式协商
	下午3时至5时		从紧急状况向初期恢复和发展过渡(重点讨论南苏丹的情况)
	下午5时至6时	10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待决决定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工作计划草稿 2012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